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5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崇达技术	股票代码	0028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忠	朱琼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南延伸段)808号崇达大厦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南延伸段)808号崇达大厦	
传真	0755-26068695	0755-26068695	
电话	0755-32980699	0755-32980699	
电子信箱	zqb@suntakpcb.com	zqb@suntakpcb.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可满足各层级客户不同产品的交付需求。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包括高多层板、HDI板、高频高速板、厚铜板、背板、软硬结合板、埋容板、立体板、铝基板、FPC、IC载板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服务器、手机、电脑、汽车、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和航空航天等领域。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为了对客户和订单进行有效管理,公司将销售部按照行业组进行管理:通讯组、工控/医疗/光电/安防/航空航天组、汽车组、EMS组、服务器组、手机组、贸易组、电脑组。公司以每个行业的战略客户为重心,将供应链、技术、制造、品质等管理职能有效整合,以便快速高效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建立,并同时购买应收账款信用保险以防范风险。公司根据客户的行业地位、负债率情况等公开的或非公开的相关信息以及销售额、准时回款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判,辅以不同级别的审批制度,对不同信用状况的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并同时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美亚保险(AIG)等购买应收账款信用保险以管控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需要的原材料品种较多,为此公司制定了相配套的采购机制和库存标准,并且采用先进的物料应用系统进行自动化和流程化控制,及时有效地供给生产。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氧化金钾、铜球、油墨等,原材料多根据订单的品种和数量进行采购。原材料品种较多,采购和库存管理较为复杂,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创新,运用先进的ERP系统,对种类纷繁的物料进行合理控制,实时触发物料入库、消耗、在库、在途等情况,让管理者能及时了解物料的变动信息,从而达到对物料成本的精准控制。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实行柔性化生产。通过对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作方法、市场营销、管理方式和软件等方面的优化改革,建立柔性化的生产线,实行柔性化生产和管理,合理规划生产组织方式及人员配备,使公司的整个生产系统能够对客户纷繁多样的需求做出及时、快速的响应。采用高柔性化的生产线和柔性管理方式,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主导进行产品生产,提供满意的客户服务。主导进行产品生产,提供满意的客户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2,311,486,642.87	11,927,781,457.72	3.22%	9,490,566,12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72,153,290.57	7,082,039,958.84	1.27%	5,008,726,875.7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277,145,221.58	5,772,240,218.49	8.75%	5,870,929,75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663,884.03	408,524,924.44	-36.93%	636,693,67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880,536.83	388,300,804.59	-30.24%	636,247,90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218,779.72	1,185,963,336.91	-62.12%	1,186,651,41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9	-38.46%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9	-38.46%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6.27%	-2.65%	13.4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00,535,532.26	1,525,951,944.52	1,647,554,395.58	1,703,103,34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678,260.08	117,490,213.89	26,085,257.43	-4,589,84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290,303.63	113,248,316.00	21,557,715.53	30,784,20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66,118.27	163,769,424.82	326,506.37	151,356,730.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7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7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雪飞	境内自然人	46.04%	497,821,720	373,366,290	不适用	0
朱雪花	境内自然人	5.11%	55,245,440	41,434,080	不适用	0
姜曙光	境内自然人	2.00%	21,646,360	16,234,770	质押	9,000,000
深圳市超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3,745,000	0	不适用	0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4%	10,141,987	0	不适用	0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8,823,537	0	不适用	0
余忠	境内自然人	0.69%	7,496,819	5,551,800	不适用	0
深圳国元和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元兴周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0%	6,490,872	0	不适用	0
上海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6%	6,085,192	0	不适用	0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0.55%	5,916,02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雪飞先生持有公司46.04%的股权,姜雪飞先生与朱雪花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曙光先生与姜雪飞先生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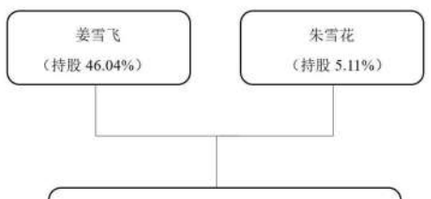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崇达转2	128131	2020年09月07日	2026年09月06日	139,975.07	1.50%1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4年9月9日,公司按"崇达转2"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崇达转2"(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实际兑息13,997,723张可转债,实际兑息金额20,996,584.50元。					

注:1 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4年6月12日,中证鹏元于出具了《2020年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143】号01),中证鹏元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公司可转债还本付息安全性很强。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已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7.59%	36.70%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088.05	38,830.08	-30.24%
EBITDA全部债务比	46.01%	49.24%	-3.23%
利息保障倍数	5.170000	7.100000	-27.18%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额度: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

2、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3、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其中,募集资金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4、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经公司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839,756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4.1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057,376.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942,618.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0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2号)。

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二期)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365,065.83	200,000.00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1,189,693,261.0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189,693,261.03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4、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虽已到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全、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投资需要。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其中,募集资金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固定收益凭证等),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履行程序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宜,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法律程序。崇达技术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崇达技术(含下属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3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839,756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4.1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057,376.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942,618.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0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2号)。

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二期)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365,065.83	200,000.00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1,189,693,261.0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189,693,261.03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公司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使用了4,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措施

1、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虽已到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对外投资给公司资金需求带来一定的压力,所需的日常经营资金明显增加,若公司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10%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930万元。

3、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承诺与保障措施

(1)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如果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如形成流动资金缺口将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行解决;

(3)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承诺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6)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二期)"的截止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839,756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4.1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057,376.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942,618.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0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2号)。

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二期)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365,065.83	200,000.00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1,189,693,261.0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189,693,261.03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及原因

1、实施进度具体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资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二期)	43.30%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实施进度调整原因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二期)"募投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做了进一步规划,对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进行优化,因此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放缓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到2026年12月31日。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5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2025年4月15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7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崇达")、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子")、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诺威")、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冠"),以及三德冠之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三德冠"),预计在2025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7,000万元。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具体以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统计

公司及各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主体	申请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深圳崇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30,000	1年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32,000	1年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年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年
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5,000	1年
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1年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1年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年
9	江门崇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30,000	1年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10,000	3年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年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0,000	1年
1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0,000	1年
1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年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年
16	大连崇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000	1年
17		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20,000	1年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5,000	1年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4,000	1年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4,000	1年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9,000	1年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3,000	1年
23	珠海崇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	20,000	1年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120,000	1年
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年
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000	1年
27	大连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1,000	1年
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1,000	1年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000	1年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1,000	1年
3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000	1年
32	普诺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6,000	1年
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	6,000	1年
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3,000	1年
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7,000	1年
36	三德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福强支行	8,000	1年
3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2,000	2年
38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岗支行	10,000	3年
3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	1年
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	1年
41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1年
42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1年
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1年
44	珠海三德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000	1年
	合计		677,000	-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融资币种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